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或“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份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4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八、 本次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12
十、 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佳利达、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佳利达向自然人冯雄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1 股（含 500,0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冯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盈达	指	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瀛阔达	指	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创享	指	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99.999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5403657Y
法定代表人	潘红斌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船承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木制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租赁；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00 号）；2017 年 1 月 4 日，佳利达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利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达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佳利达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公司拟向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雄	新增自然人	500,001	3,350,006.70	现金
合计			500,001	3,350,006.7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个人简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雄，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湖州印染厂，任企业干事；1988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冯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0034424527。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证券营业部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冯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对象冯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冯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认购人均承诺其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表决权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发行对象，截至2019年9月6日17:00，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雄	新增自然人	500,001	3,350,006.70	现金
合计			500,001	3,350,006.7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支付认购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3,350,006.70元投资款，认购结果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完全一致，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募集计划已完成。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00,001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0,500,000股。

（五）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及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

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者其他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发行规定》《常见问题解答（四）》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未

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八、本次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银行缴款回单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佳利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该次募集资金 33,013,172.48 元（含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6,7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72.48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19 年 1-6 月
	33,013,172.48	14,272.70
其中：1、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1,766,472.48	14,272.70
3、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6,246,700.00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09,375.12 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75.1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0.00
其中：业务铺底资金	0.00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9,375.12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变更募集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7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624.67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短期	2017-12-25/ 2018-09-20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08-15/ 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短期	2017-09-29/ 2018-0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1,246,700.00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考虑到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在申报审批期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中计划偿还银行贷款的1,624.67万元做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内容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宁波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短期	2018-08-15/ 2018-11-15	5.22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0.00	9,177,811.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2017-09-29/ 2018-09-29	5.0025	日常经营周转	2,965,907.15	2,965,907.15

无锡分行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短期	2018-07-09/ 2019-03-20	5.655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00.00	4,102,981.37
合计	--	--	--	--	17,965,907.15	16,246,700.00

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综上，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对资金使用的理解偏差造成，已经事后追认并披露，变更后的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告的用途：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导致偿还银行贷款的细项发生变更，但偿还银行贷款的总额不变。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第二次变更募集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用途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缴纳全资子公司注册本	5,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1,750,000.00	11,871,016.38
偿还银行贷款	16,246,700.00	16,246,700.00
合计	32,996,700.00	28,117,716.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835.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04,819.2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是作为子公司业务铺底资金）的5,0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母公司佳利达的流动资金；同时对于无锡佳利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作为业务铺底资金使用的104,555.9（含本金及利息）元进行追认。母公司将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对挂牌

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后经2019年9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过两次变更，系对资金使用的理解偏差造成，已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利达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发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王飞

2019年9月17日